

監管概覽

本節提供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摘要，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生產及製造水泥和混凝土、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勞動保障、知識產權、公司設立及經營管理的法律法規。本節為概覽，並非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盡分析。

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條例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作為中國對外投資的基本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作為適用於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普通法。

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上述制度與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其他行政措施共同構成外商投資管理的框架。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外國投資在若干領域獲取的特殊行政措施及將對不符合負面清單所載任何目錄內的外國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應由國務院批准或經國務院批准後公佈。

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負面清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及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水泥、電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磚等窯爐用環保（無鉻化）耐火材料生產及利用新型乾法水泥窯、燒結牆體材料生產無害化處置固體廢棄物被納入《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有關生產及製造水泥及混凝土的法律及法規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並徵求消費者協會和相關產品行業協會的意見，報國務院批准後向社會公佈。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4年4月21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對生產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並徵求消費者協會和相關產品行業協會以及社會公眾的意見，報國務院批准後向社會公佈。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6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國發〔2017〕34號)，國務院已決定進一步調整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產品目錄，取消19類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將3類工業產品由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將8類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權限由質檢總局下放給省級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調整後，繼續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產品共計38類，水泥產品由質檢總局實施許可。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12月1日頒行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公佈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通則及實施細則的公告》(2018年第26號)及《水泥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水泥產品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證。根據《市場監管總局關於下放5類產品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審批權限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水泥產品由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受理、審查、審批、發證，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不再實施審查、審批。

根據商務部、財政部、建設部(已撤銷)、鐵道部(已撤銷)、交通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已撤銷)於2004年3月29日頒佈的《散裝水泥管理辦法》，國務院商務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散裝水泥發展和管理的協調工作。國務院財政、建設、鐵路、交通、質量技術監督和環境保護等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散裝水泥的有關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確定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散裝水泥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財政、建設、交通、質量技術監督和環境保護等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散裝水泥的有關工作。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2011年4月22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2日修訂)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建設與其他相關建設工程的企業僅可在各自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建築業企業的資質可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施工勞務資質三類。施工總承包資質及專業承包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再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再按照規定的條件細分為若干等級。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公安部、建設部(已撤銷)及交通部於2003年10月16日頒行的《商務部、公安部、建設部、交通部關於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區現場攪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發[2003] 341號),預拌混凝土生產企業要符合城市建設規劃、建築行業發展規劃以及環保要求,具備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並接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的資質審查。未經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混凝土生產企業不得向社會供應預拌混凝土。從事預拌混凝土的生產企業要建立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在標準化管理、計量管理、工序控制、質量檢驗等方面嚴格執行有關規定,確保預拌混凝土的質量。

採礦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開採下列礦產資源的,由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採礦許可證:(一)國家規劃礦區和對國民經濟具有重要價值的礦區內的礦產資源;(二)前項規定區域以外可供開採的礦產儲量規模在大型以上的礦產資源;(三)國家規定實行保護性開採的特定礦種;(四)領海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的礦產資源;及(五)國務院規定的其他礦產資源。

有關水泥及混凝土工業的產業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6年10月17日頒佈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到2020年,企業數量由目前5,000家減少到2,000家,生產規模3,000萬噸以上的達到10家,500萬噸以上的達到40家。基本實現水泥工業現代化,技術經濟指標和環保達到同期國際先進水平。根據《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國家鼓勵地方政府和企業以淘汰落後生產能力方式發展新型乾法水泥,重點支持在有資源的地區建設日產4,000噸及以上規模新型乾法水泥項目,建設大型熟料基地;在靠近市場的地區建設大型水泥粉磨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月1日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第一類鼓勵類：「十二建材：1、利用不低於2,000噸／日(含)新型乾法水泥窯或不低於6,000萬塊／年(含)新型燒結磚瓦生產線協同處置廢棄物，水泥窯協同處置垃圾焚燒飛灰使用水洗工藝脫鹽預處理；新型乾法水泥窯生產硫(鐵)鋁酸鹽水泥、鋁酸鹽水泥、白色硅酸鹽水泥等特種水泥工藝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與應用；新型靜態熟料煅燒工藝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新型乾法水泥窯替代燃料技術、煙氣二氧化碳捕集純化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水泥外加劑的開發與應用；粉磨系統節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輥壓機終粉磨等)；水泥包裝自動插袋機、包裝機、裝車機開發與應用」。第二類限制類：「九建材：1、2,000噸／日(不含)以下新型乾法水泥熟料生產線(特種水泥生產線除外)，60萬噸／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第三類淘汰類：「一、落後生產工藝裝備：(八)建材：1、乾法中空窯(生產鋁酸鹽水泥等特種水泥除外)，水泥機立窯，立波爾窯、濕法窯；2、直徑3米(不含)以下水泥粉磨設備(生產特種水泥除外)；3、無覆膜塑編水泥包裝袋生產線」。「落後產品：(五)建材：1、使用非耐鹼玻纖或非低鹼水泥生產的玻纖增強水泥(GRC)空心條板」。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1號)要求，加快制修訂水泥、混凝土產品標準和相關設計規範，推廣使用高標號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盡快取消32.5複合水泥產品標準，逐步降低32.5複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勵依託現有水泥生產線，綜合利用廢渣發展高標號水泥和滿足海洋、港口、核電、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種水泥等新產品。支持利用現有水泥窯無害化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和產業廢棄物，進一步完善費用結算機制，協同處置生產線數量比重不低於10%。強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資源單耗指標約束，對整改不達標的生產線依法予以淘汰。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5月18日發佈的《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34號)，嚴禁新增產能。2020年底前，嚴禁備案和新建擴大產能的熟料、平板玻璃建設項目；2017年底前，暫停實際控制人不同的企業間的熟料、平板玻璃產能置換。《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1號)印發後核准或備案的項目，凡是未按規定開展產能置換導致新增產能的，要嚴肅查處，國土、環保、質檢等部門和金融機構一律不予支持。對國發〔2013〕41號文件印發前的水泥違規項目，未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聯合公告、認定或明確由地方視情處理的，停止生產許可受理，已受理的一律不予許可；存在落後設備、工藝、違規產能以及生產淘汰類產品的，一律不予受理、不予許可。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險廢物、電石渣等固廢伴生水泥項目，必須依託現有新型乾法熟料生產線進行不擴產能的改造。新上工業玻璃項目，熔窯能力超過150噸/天的，應依託現有平板玻璃生產線進行技術改造。嚴防借開展協同處置、發展工業玻璃之名建設新增熟料、平板玻璃產能的項目。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所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法律對產品質量的監督部門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

水泥生產企業標準化化驗室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1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提升水泥質量保障能力的通知》及中國建築材料協會於2017年5月1日頒佈的《水泥生產企業質量管理規程》，化驗室按照相關產品標準和企業制定的出廠水泥和熟料合格確認程序進行確認和驗證，杜絕不合格水泥和熟料出廠；化驗室具有水泥和熟料出廠決定權。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規定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環保部門對防治污染的設施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營運。

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及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環保部須依法制定及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固定污染源範圍及申領排污許可證的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

具體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乃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乃由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上述法律及法規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僅可於相應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設置排污口的，還應當遵守國務院水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造成污染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項目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石油、化工等企業生產過程中排放粉塵、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應當採用清潔生產工藝，配套建設除塵、脫硫、脫硝等裝置，或者採取技術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堅持污染擔責的原則。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於2021年10月18日，國家發改委等部門聯合刊發《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嚴格能效約束推動重點領域節能降碳的若干意見》及《冶金、建材重點行業嚴格能效約束推動節能降碳行動方案(2021–2025年)》(「行動方案」)。行動方案就熟料生產制定強制性最低能耗標準117千克標準煤／噸及自願先進標準100千克標準煤／噸。到2025年，通過採取節能降碳措施，預期水泥及熟料行業佔產能比例超過30%的生產設施達到先進標準。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0月6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須遵守前述法律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及改善安全生產條件，以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上述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而地方政府部門則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7月19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企業要制定嚴格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堅持「不安全不生產」，加強對生產現場監督檢查，嚴格查處違章指揮、違規作業、違反勞動紀律的「三違」行為。凡超能力、超強度、超定員組織生產的企業，要責令停產停工整頓，並對企業和企業主要負責人依法給予規定上限的經濟處罰。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7月29日頒行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前款規定以外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指導和監督。

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防止勞動安全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透過勞動合同規管僱主及僱員雙方關係，並包含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同時，其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其他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履行。

監管概覽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責任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同時，其已結合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列出僱主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就違反上述法律法規以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企業而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責令有關企業限期糾正。未能於指定時限為僱員辦理公積金賬戶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企業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到期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企業限期繳足款項，並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企業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人社部於2020年1月24日發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妥善處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間勞動關係問題的通知》（人社廳明電(2020) 5號）規定，對COVID-19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觸者在其隔離治療期間或醫學觀察期間以及因政府實施隔離措施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導致不能提供正常勞動的企業職工，企業應當支付職工在此期間的工作報酬，並不得依據《中

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四十條、四十一條與職工解除勞動合約。在此期間，勞動合約到期的，分別順延至職工醫療期期滿、醫學觀察期期滿、隔離期期滿或者政府因COVID-19採取的緊急措施結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該等現行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中國商標相關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適用於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等註冊商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依法查處任何商標侵權行為；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進行法律訴訟。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1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第423號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法律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於2021年5月31日（包括該日）前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於2021年6月1日（包括該日）後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國家版權局為國家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令第339號)(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一旦授出域名許可，申請人將成為有關許可有效期內相關域名使用權的持有人。

有關公司設立及經營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設立、運營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制。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大類別：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在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下，以該等其他法律為準。根據公司法，除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外，股東向公司全額出資的期限沒有規定。

監管概覽

股東只需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彼等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此外，公司註冊資本的初始支付不再受最低限額的限制，公司營業執照將不顯示實收資本。

境外上市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行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制定實施，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發售及上市事宜。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1月1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對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境外發行和上市申請事項作出了指引。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兩套規則的規例，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安排。